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
特許經營合同期限的建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有關特許經營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有關就特許經營合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許經營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要求獲委任，就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提出獨立意見，並解釋合同期限較長的原因及確認該等期限對同類合同而言實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脫硫資產及脫硝資產為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設施，脫硫資產及脫硝資產將與燃煤發電機組組合運作進行煙氣脫硫、脫硝，以滿足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嚴格環保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已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磋商，並了解特許經營項目所在的發電設施的運營期限預計超過三年。因此，獨立財

務顧問認為，於特許經營項目的發電設施的相應運營期限內，脫硫資產及脫硝資產將與燃煤發電機組組合運作進行煙氣脫硫、脫硝乃屬合理。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一家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告，並注意到其亦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合同，內容有關提供（其中包括）服務，以確保訂約方滿足及遵守各項國家排放標準。該等服務的期限預計亦將超過三年（通常等於此類電站的運營期限）。

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審閱另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告，並注意到其已與其關連人士就受聘方提供環境保護設施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向其工廠提供服務。該等服務的期限預計亦將超過三年（與該工廠的運營期限相同）。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乃屬合理，而此類合同實屬正常商業慣例。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